

关于《云南省儿童疾病临床诊疗中心建设项目(昆明市儿童医院二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昆明市儿童医院:

你单位委托云南卓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云南省儿童疾病临床诊疗中心建设项目(昆明市儿童医院二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之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昆明市儿童医院位于昆明市西山区前兴路与前程路交汇处,建设地点为昆明市西山区前兴路 288 号昆明市儿童医院前。项目区地理坐标:东经 102 度 42 分 23.314 秒,北纬 24 度 59 分 30.688 秒。扩建项目总投资 55000 万元,环保投资 271 万。扩建项目主要建筑物包括疾病临床诊疗中心(1~3F 主要设置门诊、药房、医技功能、消毒供应中心等;4F 以上主要设置为病房等;地下室为停车场及设备用房)、地下车库、污水处理站(TW003)、医废暂存间(TS004)等,新增床位 400 张,扩建完成后全院床位 1200 张。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施工期废气主要为施工扬尘。施工中应定期对施工场地洒水抑尘、堆放的易扬尘物料在室内进行堆存，废弃物及时进行清运处理；在装修期间，应加强室内的通风换气。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不外排。施工期噪声主要来自施工机械噪声。应选用性能良好的低噪声施工机械设备；加强施工机械的维修、管理，保证施工机械处于低噪声、高效率的良好工作状态；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作业时间，严格按照施工噪声管理的有关规定，禁止夜间进行施工作业。做好施工期固体废物处置，建筑垃圾分类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清运至当地建筑垃圾指定地点处置；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二）落实运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设施异味、备用发电机废气、消毒异味、车辆尾气，呈无组织排放。污水处理站（TW0003）为地埋式，地面加盖，定期对污水处理站投加除臭剂进行除臭、除味处理。污水处理站周边空气中污染物浓度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中的相关要求，即氨 $\leq 1.0\text{mg/m}^3$ ，硫化氢 $\leq 0.03\text{mg/m}^3$ ，臭气浓度 ≤ 10 （无量纲），甲烷（指处理站内最高体积百分数%） $\leq 1\%$ ，氯气 $\leq 0.1\text{mg/m}^3$ 。做好消毒异味处理，医院每天进行消毒，次氯酸钠消毒液产生消毒异味，通过开窗透气，减少室内异味。地下停车场汽车尾气通过房间内机械排风系统排至地面室外。

（三）落实运营期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包括门诊废水、病房废水、科室检验废水，项目医学检验科、病理科使用药剂主要产生酸碱废水。经《报告表》核算，扩建项目废水产生量为 $171.5\text{m}^3/\text{d}$ ($62618.7\text{m}^3/\text{a}$)。医学检验科、病理科产生的酸碱废水经中和处理后，与其他废水一同进入化粪池、污水处理站处理，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水质应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的综合医疗机构和其它医疗机构水污染物预处理标准（即：粪大肠菌群数 $\leq 5000\text{MPN/L}$ 、 $\text{pH}6\sim 9$ 、 $\text{COD}\leq 250\text{mg/L}$ 、 $\text{BOD}_5\leq 100\text{mg/L}$ 、 $\text{SS}\leq 60\text{mg/L}$ 、动植物油 $\leq 20\text{mg/L}$ 、石油类 $\leq 20\text{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leq 10\text{mg/L}$ 、总余氯 $\leq 2\sim 8\text{mg/L}$ 、挥发酚 $\leq 1.0\text{mg/L}$ ）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限值（即：氨氮 $\leq 45\text{mg/L}$ ，总磷 $\leq 8\text{mg/L}$ ）后，最终进入昆明市第七水质净化厂。

（四）加强运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备用发电机及新风机房机组、污水处理站水泵、风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备用发电机和风机等产噪设备位于室内，采用室内布设专用机房、减震垫、墙体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通过建筑隔声、基础减震后，东场界、南场界和北场界昼间和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西场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限值。

场界外 50m 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水岸艺城(水岸艺城幼儿园)、光辉城市、时代风华 2 期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 加强运营期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规范处置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和危险废物。生活垃圾由住院病人及陪护人员、门诊病人、医护人员产生。危险废物主要为医疗废物、废弃紫外灯管、污水处理栅渣和污泥。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医疗废物经收集后分类暂存于医废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清运处置;废弃紫外灯管、污水处理栅渣和污泥等危险废物经集中收集后依托现有危废暂存间(TS003)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清运处置。医废暂存间内医疗废物和危险废物应及时清运;污泥经消毒处理后应达到 GB18466-2005《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4 医疗机构污泥控制标准;危险废物暂存间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建设。

(六) 加强运营期环境风险管理

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为次氯酸钠消毒液、乙醇、柴油及危险废物。危险单元主要为库房、诊疗区域、储油间、医废暂存间等区域。乙醇、次氯酸钠和柴油使用时随取随用,用后放回存储地点,设置专人进行管理,定期检查,防止泄露;乙醇和柴油的储存区严禁烟火,远离火源,室外设置禁火标志;设置火灾报警装置,科学配备灭火器材、灭火砂桶等消防设备;医废暂存间内设

专门的分类收集包装物、容器，地面与裙脚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设专人负责制定危险化学品采购、储存、运输、使用及危险废物的出入库的台账管理制度，监督执行，防止发生事故风险。

（七）项目投入运营后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废水量 207100t/a、COD47.32t/a、氨氮 6.82t/a、总磷 0.856t/a。扩建新增排放量：废水量 62618.7t/a、COD15.65t/a、氨氮 2.82t/a、总磷 0.50t/a。扩建后全院排放总量：废水量 269718.7t/a、COD62.97t/a、氨氮 9.64t/a、总磷 1.356t/a。废水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总量纳入昆明市第七水质净化厂考核。

（八）严格执行《报告表》中环评风险影响评价中的各项防范措施，并建设相应风险防范设施。编制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后，并报我局备案，最大限度减轻风险事故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九）认真组织实施《报告表》提出的监测计划，定期对废水、噪声等环境要素进行监测，发现异常立即停止运营，及时查明原因，采取有效控制措施并向当地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同时按照环境信息公开相关规定，主动向社会公开污染物排放等相关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十）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制度，不断推进项目建设、运营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

三、其他要求

（一）设计阶段应开展环境保护设计，落实生态保护和环境污染防治的各项措施及投资，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应与主体工

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投入运营后，按规定自主开展竣工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

（二）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三）项目如未认真履行批复要求和按照《报告表》分析内容严格实施，我局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对该批复予以撤销。

（四）你医院应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请昆明市西山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加强监督检查。

（五）依法到相关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此件公开发布）